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一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(A04B-301)

三、主持人：張○滄主任

紀錄：莊○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席報告：無。

六、工作報告：無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討論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14 年 10 月 30 日本校嘉大人字第 1149004906 號函辦理及農學院 114 年 12 月 30 日通知辦理，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法規對照表(含全文)電子檔，請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前送院教評會審議(如附件一，頁 1~3)。

二、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對照表及條文(附件二，頁 4~2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 115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第 1 期分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農學院 115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第 1 期分配本系之總經費為 868,506 元(附件三，頁 23)。主計室已於 112 年 1 月

15 日撥入第 1 期款項（資本門 260,552（全數）；經常門 354,640 元（第 1 期））。

- 二、本系 115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，經常門第 1 期（會計年度 1-7 月）分配擬案，敬請參閱**附件四（頁 24）**。
- 三、檢附本系教師指導碩士生及園藝實務專題生名冊，如**附件五（頁 25~28）**。
- 四、資本門經費需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前使用，使用未達 60% 則 6 月底學校收回 10%統籌運用，10 月底使用未達 100%，學校全數收回統籌運用。

決議：經常門分配照案通過，資本門經費由系統籌運用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推薦 114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及觀課教師（選薦委員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5.1.13 教務處通知，並依本校教學績優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（**附件六，頁 29~34**）。
- 二、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…(略)。每系、中心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（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；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）。各系所、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(中心業務會議)，並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、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項目給予加減分考評，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，推薦教師參加學院初選。
- 三、推薦 1 位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，推薦 1 位觀課教師（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觀課教師-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%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）。
- 四、本系教師 111~113 學年度教學項次總積分，依教務處 114 年 3 月 1 日自電算中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產生各項次成績總積分排名順序，供學系遴選教學績優教師參考，如**附件七(頁 35)**。

五、教師年資如附件八（頁 36）。

六、本系 111 學年度推薦江○蘆老師為教學績優候選人，推薦觀課教師（選薦委員）為蔡○賢老師。112 學年度推薦江○蘆老師為教學績優候選人，推薦觀課教師（選薦委員）為李○宏老師。113 學年度推薦李○宏老師為教學績優候選人，推薦觀課教師（選薦委員）為李○頤老師。

七、未符合基本條件證明及申請表教學項目條件資格者勿薦送，以免占用員額。

八、受推薦為教學績優候選人者，需繳交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觀課連結或 9 個隨身碟（存教學影片）。

決議：114 學年度推薦王○雯老師為教學績優候選人，推薦觀課教師（選薦委員）為徐○德老師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推薦 114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辦理（附件九，頁 37~38）。

二、本系 111~114 學年度導師名單（如附件十，頁 39）。

三、受推薦教師，敬請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前，將申請表紙本及電子檔，並檢附佐證資料送農學院辦理初審。

四、本系近三年推薦教師 111 學年度為李○宏老師、112 學年度為李○頤老師、113 學年度推薦許○昕老師為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
五、受推薦教師，需繳交本校推薦表及佐證資料（如附件十一，頁 40~41）。

決議：114 學年度推薦王○雯老師為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13 時 00 分。